

九十四年稅務人員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

三等考試

民法

功名文教機構

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一、何謂「無權處分」？(5分)何謂「無權代理」？(5分)設A為規避其將來死後之遺產稅，與友人B通謀虛偽買賣並移轉登記其所有市值2千萬元之房屋予B，詎料B將之出售並移轉所有權登記與惡意之第三人C。請問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？(15分)

〈擬答〉

(一)無權處分：

- 1.稱無權處分者，謂無權利人而以自己之名義，就他人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行為。民法第一一八條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「處分」，專指直接以權利的發生、移轉、變更、消滅為內容的處分行為。且無處分權人所為的處分行為必係發矩物權變動的處分行為。
- 2.無權處分之法律效果為「效力未定」即：
 - (1)有權利人的承認：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即經承認後之處分行為溯及於為處分時自始有效。
 - (2)處分後取得權利：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，取得其權利者，其處分自始有效。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，並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(二)無權代理：

- 1.稱無權代理者，謂無代理權超越代理圍以外，而以本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。其乃代理權有欠缺。
- 2.無權代理人之法律效果亦為「效力未定」：即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，故屬效力未定。但為保障相對人的權益，相對人具有下列兩種權利：
 - (1)相對人之催告權：法律行為的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，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，視為拒絕承認(民一七〇)。
 - (2)相對人之撤回權：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意思表示。但為法律行為時，明知其無代理權者，不在此限(民一七一)。

(三)題示A規避將來遺產稅的繳納，竟與B通謀虛偽為買賣及所有權移轉之登記，嗣B將系爭房再出賣予惡意的C。此已涉及通謀虛偽之法律效力，茲敘述如下：

- 1.通謀虛偽表示(又稱雙方虛偽表示)，依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乃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，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。即其效力：
 - (1)在當事人間：其效力係確定無，任何第三人均得主張其為無效。
 - (2)對第三人之效力：虛偽之意思表示「不得以其無效，對抗善意第三人」，以保護第三人。稱「善意」者，指不知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的事實，如係知情惡意者，則不在保護之列。
- 2.查AB通謀虛偽所為之房屋買賣及所有移轉登記之行為，依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無效，但該無效不得對抗「善意」的第三人。詎B竟將該房屋再出賣予惡意的C，在法律上自無保護C之必要，A自得以與B之買賣契約及移轉行為均無效之事由，對抗C，並得依民法第七六七條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訴請C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至於，C如受有損害亦得基於與B之買賣契約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

《參考本班民法高分題庫 P.105、P.67、P.69》

二、何謂「債務不履行」？(10分)依我國民法之規定，債務不履行之類型有幾？請分別舉例釋明之。(15分)

〈擬答〉

(一)稱債務不履行者，謂債務人應依債之關係成立之本旨為給付。如其違反給付義務，係可歸責於債務人者，即屬債務不履行，如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不履行之類型：

1.給付不能：

(1)債務人不能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。此「不能」係指嗣後不能、永久不能。例如：甲出賣房屋一棟予乙，價金五百萬元。惟在交屋前該房屋因火災而燒毀者是。

(2)給付不能的效力：

A.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：債務人免付給付義務(民二五五條第一項)。債務人對第三人有害賠償請求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(民二二五第二項)。

B.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：如全部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(民法第二二六條第一項)；如給付一部不能者，若他部分之履行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，債權人得拒絕該部分之給付，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(民法第二二六條第二項)。

2.不完全給付

(1)意義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而未依債之本旨所為之給付。其種類有：瑕疵給付、加害給付。例如：甲出售房屋予乙，惟交屋後乙始發現該房屋為輻射屋，則甲雖有給付買賣標的一房屋，惟該房屋乃有瑕疵，甲仍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。

(2)不完全給付之效力(民法第二二七條)

A.不完全給付得補正時：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權利。

B.不完全給付不得補正時，依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。

C.債權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3.給付遲延

(1)意義：債務已屆履行期，而給付可能，但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未給付者。例如甲向乙花店訂一束母親節花束，惟乙花店於母親節當天並未依約送花者。

(2)給付遲延之效力

A.給付定有確定期限者，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(民法第二二九條第一項)。

B.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(民法第二二九條第二項)。惟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催告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(民法第二二九條第三項)。

4.受領遲延

(1)意義：對於履行上需要債權人受領之債務，債務人已為合法之提出，而債權人未予受領者。所謂「合法提出」係指現實提出或言詞提出，即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，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，債務人以準備給付之情事，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(民法第二三五條)。例如：甲出賣房屋予乙，應由甲乙會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詎乙不提出證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是。

(2)受領遲延之效力

A.債權人遲延中，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(民二三七條)。

B.在債權人遲延中，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(民二三八條)。

C.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孳息，或償還其價金者，在債權人遲延中，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，負返還責任(民二三九條)。

D.債權人遲延者，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(民二四〇)。

《參考本班民法高分題庫 P.179、P.180》

三、甲竊取乙價值5千元之手錶，而以1萬元之價格賣給不知情之丙，試問乙是否有權向甲請求返還1萬元？(25分)

〈擬答〉

(一)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按甲竊取乙之手

錶再出賣予善意丙，則甲之竊盜行為對乙構成民法上之侵權行為。

- (二)甲取得該手錶並非出於乙所有權移轉之意思，故該手錶之所有權仍未發生變動，依民法第九四九條規定，甲得於二年內，向占有人丙請求回復其物。如有損害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向甲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又甲竊得手錶後即出賣予善意第三人丙，甲之無權處分行為，設若經乙之承認者，惟該承認並不使甲之竊盜之侵權行為性質有所更易，此時乙仍得依民法第一八四條外，另依一七九條規定，請求所受之損害。
- (四)另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，為無因管理。惟如明知為他人事務而以自己利益之意思而管理之，是為不法之管理，原非無因管理之性質，然依民法第一七七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，該不法之管理如其結果係有利於本人時，本人亦得主張無因管理而享有其利益，即所謂「不真正無因管理」。是以，本題甲不法竊取乙之手錶後，為自己利益以1萬元出賣予不知情的丙，其非法管理結果有利益乙，此時乙得主張無因管理享有其管理利益而請求返還1萬元。

《 參考本班民法高分題庫 P.353、P.354 》

四、甲中年喪妻，有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。甲因乙分居而贈與乙價值200萬元之房屋一棟，丙為營業而向甲借款100萬元，甲於丁出國留學時，贈與丁30萬元。甲死亡時，留有財產600萬元。而甲贈與乙之房屋，於甲死亡時，其價值已增至500萬元。試問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(25分)

〈 擬答 〉

(一)甲之應繼遺產之計算如下：

- 1.現留財產：六百萬元。
 - 2.因特種贈與歸扣者：
 - (1)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，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時，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，為應繼遺產。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而該贈與之價額，應於遺產分割時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，其贈與之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。稱之為特種贈與之歸扣，民法第一一七三條定有明文。
 - (2)是以，乙因分居而自甲處受贈房屋一棟，其受贈時之價額為二百萬元，縱甲死亡時已增值至五百萬元，依民法第一一七三條規定，仍因依受贈時之二百萬元計算。故乙應歸扣二百萬元。
 - 3.丙因營業之需要而向被繼承人甲借款一百萬元部分，因非屬上揭特種「贈與」之範圍，而係遺產的一部分。
 - 4.丁因出國留學而受贈三十萬元部分，亦不屬特種贈與之範圍，毋庸歸扣。
 - 5.是以，甲之應繼遺產計有六百萬+二百萬(乙之歸扣)+一百萬元(丙之借款債權)，總計九百萬元。
- (二)題示，甲死亡後其繼承人有乙、丙、丁三人，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規定，其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。故乙、丙、丁三人各繼承三百萬元。惟乙已受贈取得二百萬元，故再繼承分得一百萬元；丙雖應繼承分得三百萬元，惟因返還一百萬元之借款，依民法第一一七二條規定，應予扣還，故丙應可再分得二百萬元；至於丁則無歸扣或扣還的情形，故可繼承分得三百萬元。